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债发字[2021]第 000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3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1 号《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牧原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特别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1 号《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同。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货币资金。近三年一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1.97亿元、27.78亿元、109.33亿元和224.96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35.60亿元、47.15亿元、42.56亿元和152.50亿元。2020年9月末，申请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同比大幅增加，增幅分别为258.32%和645.66%。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相关银行存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形；（2）结合申请人日常运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情况，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相关银行存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根据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9,705.67万元、277,829.80万元、1,093,320.63万元和2,249,646.19万元，金额真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境内，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22万元、0.44万元，系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在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资金金额分别为2,155.77万元、37,875.32万元、98,200.53万元和60,012.42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其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① 库存现金	0.11	0.89	0.09	0.01	否
② 银行存款	2,189,383.72	995,115.38	239,948.67	417,549.89	否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44	0.22	-	-	
③ 其他货币资金	60,262.36	98,204.36	37,881.04	2,155.77	
其中：银行借款保证金	3,203.03	3,202.79	3,202.48	102.17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809.39	94,997.74	34,672.84	2,053.60	是
其他	249.94	3.83	5.72	-	否
合计	2,249,646.19	1,093,320.63	277,829.80	419,70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043.84	2,090.74	3,428.94	5,083.52
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306,924.31	128,606.46	22,517.30	5,962.51
3	中国农业银行	251,529.98	90,821.50	40,825.91	12,502.66
4	中国银行	237,451.39	3,631.68	13,887.22	10,830.59
5	招商银行	148,702.72	56,011.81	267.49	900.34
6	中国建设银行	125,008.84	337.92	262.19	55.38
7	中信银行	103,835.66	10,153.63	22,719.55	48,164.02
8	交通银行	87,410.42	139,987.05	2,833.98	22,331.72
9	中国工商银行	78,041.26	33,908.62	595.37	8,476.37
10	中国光大银行	68,492.69	53,155.44	4,040.24	825.52

11	郑州银行	32,553.38	14,416.92	241.54	3,042.35
12	浙商银行	30,755.68	108.17	10,153.94	-
13	晋商银行	30,276.88	-	-	-
14	平顶山银行	29,856.94	32,767.38	5,044.04	3,005.28
15	焦作中旅银行	25,824.16	100,005.18	5,041.65	-
16	富邦华一银行	20,276.72	-	-	-
17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	19,267.61	-	132.22	177.06
18	国家开发银行	17,815.68	145,711.82	45,054.12	59,992.59
19	广东发展银行	17,734.44	-	10,036.12	10.97
20	渤海银行	15,233.40	2,133.24	46.99	9.44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762.13	5,036.11	189.65	2,720.07
22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	14,682.31	-	-	-
23	中原银行	13,654.25	34,669.00	17,083.11	206,719.62
24	盛京银行	13,429.26	-	-	-
25	汇丰银行	11,328.27	669.40	88.90	9.77
26	九江银行	10,297.31	-	-	-
27	汉口银行	9,066.65	8,188.32	-	-
28	华夏银行	8,754.58	-	-	2.47
29	江苏银行	8,663.90	4,048.02	-	-
30	枣庄银行	8,064.48	-	-	-
31	兴业银行	6,663.73	2,659.70	53.15	7.63

32	德州银行	6,025.34	-	-	-
3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	5,139.50	-	204.98	4.90
34	西安银行	5,105.60	2,035.95	-	-
35	宁夏银行	4,946.54	-	-	-
36	徽商银行	4,322.05	1,057.03	-	-
37	富滇银行	4,220.47	3,006.45	-	-
38	南京银行	4,108.77	-	-	-
39	桂林银行	4,101.72	-	-	-
40	中国民生银行	4,067.97	-	3,918.92	22,574.48
41	北京银行	4,013.80	-	-	-
42	广西省农村信用社	3,534.47	-	-	-
43	华美银行	3,006.15	-	-	-
44	北京中关村银行	2,954.44	-	-	-
4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2,165.09	-	-	-
46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2,045.51	-	29.51	-
47	邯郸银行	2,039.27	-	-	-
48	锦州银行	2,012.64	-	-	-
49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2,007.58	-	-	-
50	湖北银行	2,001.04	-	-	-
51	重庆银行	1,518.33	-	-	-
52	天津银行	1,193.80	-	-	-

53	甘肃银行	1,150.29	-	-	-
54	恒丰银行	1,137.27	1,077.01	30,341.15	3,004.72
55	莱商银行	1,109.63	-	-	-
56	村镇银行	1,091.28	-	-	10.04
57	晋中银行	1,076.88	-	-	-
58	苏州银行	1,042.50	-	-	-
59	吉林银行	1,019.02	-	-	-
60	兰州银行	1,000.72	-	-	-
6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	885.97	-	24.56	3.81
62	包商银行	745.97	123.98	116.45	51.63
63	中国进出口银行	662.3	156.82	28.60	30.77
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99.28	147.71	37.25	502.45
65	柳州银行	583.45	-	-	-
66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	534.13	-	-	-
67	沧州银行	483.34	-	-	-
6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463.35	269.44	300.00	444.71
69	营口银行	398.33	13,009.86	-	-
70	广西北部湾银行	202.64	-	-	-
71	厦门国际	202.27	-	-	-
72	鞍山银行	128.65	-	-	24.01
73	河北银行	116.57	107.66	-	-

74	齐鲁银行	108.34	189.90	-	-
75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	100.1	-	-	-
76	平安银行	608.49	450.58	-	5.15
77	南阳村镇银行	-	40,301.21	-	-
78	广发银行	-	20,050.00	-	-
79	民生银行	-	18,631.68	-	-
80	黑龙江克东农村商业银行	-	12,648.57	-	-
81	洛阳银行	-	5,512.61	217.66	45.84
82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	5,142.77	-	-
83	龙江银行	-	951.8	-	-
84	湖北老河口农村商业银行	-	229.67	-	-
85	衡水冀州丰源村镇银行	-	215.41	-	-
86	菏泽牡丹北海村镇银行	-	203.22	-	-
87	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	-	132.11	-	-
88	江苏铜山农村商业银行	-	130.63	-	-
89	晋中银行	-	112.22	-	-
90	星展银行	-	-	142.52	-
91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	-	-	21.27	17.50
92	其他银行	-	102.99	22.18	-
合计		2,189,383.72	995,115.38	239,948.67	417,54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焦作中旅银行	10,793.59	34,252.59	7,498.24	-
2	招商银行	10,000.00	-	-	-
3	浙商银行	7,306.89	16,406.89	-	-
4	平顶山银行	6,801.25	7,928.63	6,292.00	-
5	南洋商业银行	5,485.00	-	-	-
6	广东发展银行	5,085.68	-	-	-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
8	富邦华一银行	2,500.04	-	-	-
9	中原银行	2,442.64	11,017.77	10,228.09	-
10	兴业银行	2,004.27	-	-	-
11	郑州银行	1,893.15	20,000.00	-	-
12	汉口银行	1,300.00	-	-	-
13	西安银行	500.00	-	-	-
14	渤海银行	431.00	-	-	-
15	交通银行	170.00	-	-	-
16	中信建投	169.43	-	-	-
17	中国农业银行	103.03	-	102.48	102.17
18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100.00	-	100.00	-
19	营口银行	-	5,000.00	-	-
20	洛阳银行	-	-	9,450.79	-

21	中国光大银行	-	-	1,203.72	-
22	中国银行	-	-	-	1,460.18
23	中信银行	-	-	-	593.42
24	其他	176.39	598.48	5.72	-
合计		60,262.36	98,204.36	37,881.04	2,155.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存放方式为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境外存款余额均非常小，占比均不到万分之一；发行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账户记录的银行账户余额一致，货币资金信息均已在定期报告上进行了恰当的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2,155.77万元、37,875.32万元、98,200.53万元和60,012.42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0.51%、13.63%、8.98%和2.67%，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大额受限的情况，受限的货币资金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结合申请人日常运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情况，说明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公司日常运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结合公司 2020 年 1-9 月日常运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分析，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称：银行借款）合计为 2,357,903.45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1,820,622.46 万元，增长率为 338.86%，同期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2,249,646.19 万元。

（一）公司 2020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规模与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是匹配的

一般而言，有息负债的规模（含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租赁等）与收入规模、

资产规模、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等直接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有息负债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金额	有息负债占比	金额	有息负债占比	金额	有息负债占比	金额	有息负债占比
	资产总额	1,037.99	29.63%	528.87	17.53%	298.42	39.38%	240.45
营业收入	391.65	78.54%	202.21	45.85%	133.88	87.79%	100.42	89.72%
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	484.81	63.45%	203.57	45.55%	152.56	77.04%	136.20	66.15%
有息负债规模	307.59	100.00%	92.72	100.00%	117.53	100.00%	90.10	100.00%

注：1、考虑到报告期各期，公司除有银行借款外，还存在发行债券等间接融资方式。为准确说明问题，上表中使用了有息负债规模而非银行借款规模进行分析；

2、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有息负债的规模的变化是与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的逐年扩大趋势是一致的。

最近三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31.46%、74.45%和62.91%。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比例与最近三年末的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上表中的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

规模仅为 2020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假设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与 2020 年前三季度的平均值一致，则公司 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分别为 522.20 亿元和 646.41 亿元，是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的 2.58 倍和 3.18 倍，与有息负债余额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

（二）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生猪养殖采用大规模一体化的自繁自养模式，生猪养殖场区的建设需投入大量的资金

在行业供需结构不平衡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趋势下，在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政策背景下，公司 2020 年加大对生猪产能扩张的投入，因公司生猪养殖采用大规模一体化的自繁自养模式，公司生猪养殖场区的建设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而非“公司+农户（家庭农场）”代养模式下的轻资产模式，故仅依赖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无法满足生猪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最近一期增大了银行借款的规模。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万元）	5,589,134.86	2,654,380.86
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入（万元）	4,401,814.06	2,373,375.98
日均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万元）	621,014.98	221,198.41
日均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入（万元）	489,090.45	197,781.33
日均资金缺口（万元）	131,924.53	23,417.08

注：1、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日均资金缺口=日均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一日均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入。

根据上表可见，随着 2020 年 1-9 月公司加大对生猪产能扩张建设的投资和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月均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出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180.75%，虽然因 2020 年 1-9 月我国生猪价格持续上升且处于高位及生猪出栏量的持续扩大，公司月均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入也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147.29%，但是依然无法覆盖月均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流出额。2020 年 1-9 月，公司月均资金缺口达 131,924.53 万元，即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资金缺口合计为 1,187,320.77 万元。

2、满足四季度集中采购和工程款支付的需求

四季度，是公司原料（玉米）集中采购季节和工程款集中支付时段，公司在 9 月末前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规模适当增加现金储备量，以应对四季度集中玉米采购和工程款支付。

受四季度集中玉米采购和工程款支付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0-12 月的月均采购支出及工程支出约为 79.58 亿元，大幅高于 2020 年 1-9 月的月均采购支出及工程支出 538,675.94 万元（即 2020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值的月平均数），月均差额约为 257,124.06 万元，即因 2020 年四季度集中采购款及工程款的支付，公司需提前多储备约 771,372.18 万元的资金。

前述的该些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补足。故 2020 年 1-9 月，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三）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均值
货币资金余额	145.97	224.96	109.33	34.88
有息负债余额	332.07	307.59	92.72	103.82

比例	43.96%	73.14%	117.91%	33.59%
----	--------	--------	---------	--------

根据上表可见，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高于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均值水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09.33 亿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 11 月、12 月集中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0 亿元投资款以及 2019 年 12 月末集中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投资款 20.51 亿元，共计 90.51 亿元，导致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较高。若扣除上述 2019 年末前投资款集中收取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20.30%，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24.96 亿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较大；

二是结合前述 2020 年 1-9 月因生产规模与建设规模的扩大导致的月均资金缺口较大以及满足四季度集中采购和工程款支付的需求，公司 2020 年 1-9 月银行借款规模等大幅增长导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较大。

随着 2020 年四季度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及四季度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已大幅下降至 145.97 亿元，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也相应大幅下降至 43.96%，与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均值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货币资金金额 (亿元)	有息负债金额 (亿元)	货币资金/有息债务
新希望	103.83	421.72	24.62%
正邦科技	73.63	189.32	38.89%
天邦股份	30.72	29.74	103.30%

牧原股份（截至 2020 年末）	145.97	332.07	43.96%
------------------	--------	--------	--------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为截至 9 月 30 日的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43.9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模式、发展需求、融资等情况是匹配的。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时点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并不代表着该情况长期、持续存在。随着整个 2020 年全年资金运营与使用的完成，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与公司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均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规模与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经营和建设资金支出规模是匹配的；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是与发行人生产规模、建设投资规模扩大以及 2020 年四季度集中采购和工程款支付等经营情况是匹配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经营模式、发展需求、融资等情况是匹配的。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与发行人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均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2:

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 35 亿元用于 16 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本次拟募集资金 51 亿元用于 23 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大，由 2017 年的 105.97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 9 月末的 404.61 亿元。此外，本次募投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等情形。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全部建设完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在项目管

理、防疫能力、环保投入、饲料供应、商品销售等方面是否具备生猪养殖项目快速扩张的基础，并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的差异、未来猪周期下行风险以及生猪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及申请人具体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前述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全部建设完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等及查阅相关行业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猪出栏量、产能利用率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663,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98,000.00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278,359.02
偿还银行贷款	147,743.20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	256.80
银行手续费	3.42
加：利息收入	3,494.55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5,132.12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5,132.12
购买理财产品	-

根据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了 84.91%，不存在大额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的情况。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31%	16,300.20		51.66	18,110.73	18,162.39	是
2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1.66%	12,194.70		3,345.09	14,615.87	17,960.96	是
3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9.70%	24,486.35		3,748.92	29,452.65	33,201.57	是
4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92%	20,448.86		-	5,260.82	5,260.82	否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5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 猪养殖建设项目	125.71%	10,075.00		3,759.92	31,321.94	35,081.86	是
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2.64%	6,034.10		8,567.74	19,062.98	27,630.72	是
7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7.25%	14,290.48		2,986.81	30,640.31	33,627.12	是
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21%	3,969.31		-	9,309.72	9,309.72	是
9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5.57%	23,086.02		345.07	17,880.68	18,225.75	否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0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63.96%	10,132.86		1,355.27	17,271.27	18,626.54	是
11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 猪养殖建设项目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 猪养殖建设项目	91.24%	3,988.53		1,471.58	12,404.08	13,875.66	是
1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14%	16,333.32		3,728.08	13,977.79	17,705.87	是
1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24%	16,625.94		-	2,076.62	2,076.62	否
14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74%	3,941.29		-	4,476.00	4,476.00	是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5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02%	3,941.29		-	4,157.09	4,157.09	是
16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0.56%	7,997.43		-	190.32	190.32	否
合计				193,845.63		29,360.14	230,208.87	259,569.01	

根据上表可见，2020 年 1-9 月，公司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产生效益 230,208.87 万元，超过了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总和 193,845.63 万元，且绝大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承诺效益，少数项目尚未达成效益主要原因系工程尚未完成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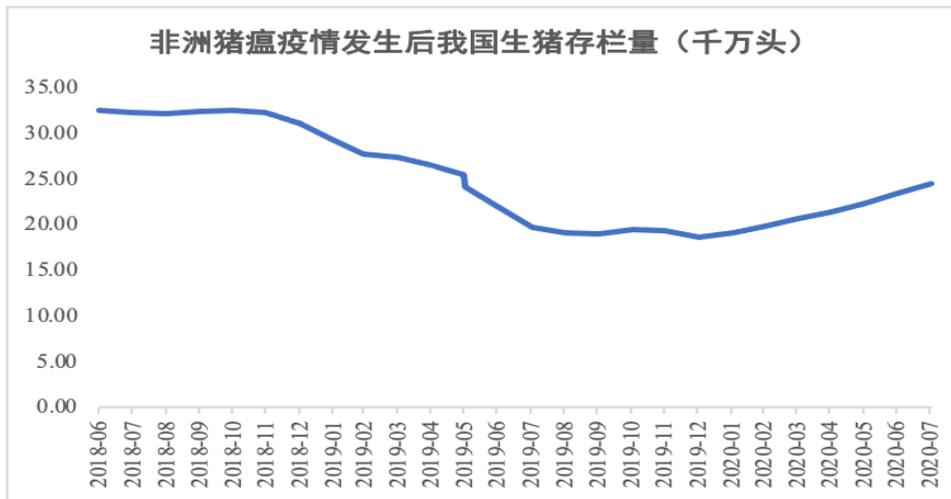
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在行业供需结构不平衡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趋势下进行的，符合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

1、非洲猪瘟疫情后，我国生猪出栏量显著下降，生猪供不应求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消费大国，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不可撼动的地位，猪肉的供应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2018年8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我国生猪产能严重受损，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生猪供不应求。

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我国生猪存栏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全国生猪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图可见，2020 年以来，我国生猪存栏量虽然有所回升，但是我国生猪产能依然处于低位，显示了我国生猪产能至今尚未恢复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的产能规模。

生猪稳产保供关系国计民生，2019 年以来，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在国家政策层面已被提到了空前的高度，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生猪养殖业发展的政策，以恢复生猪生产、保证猪肉供应。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一号文件”更是明确提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

2、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加速退出行业竞争，规模化企业加速承接由此留下的产能缺口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2017 年，年出栏生猪 5 万头以上的养殖户为 407 家，仅占总养殖户数的 0.0011%，占比非常低。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告的数据，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最大的 5 家上市公司（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和天邦股份）的出栏量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出栏量（万头）	市场占有率
1	温氏股份	1,851.66	3.40%
2	牧原股份	1,025.33	1.88%
3	正邦科技	578.40	1.06%
4	新希望	354.99	0.65%
5	天邦股份	243.94	0.45%
合计		4,054.32	7.45%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最大的 5 家上市公司合计出栏生猪 4,054.32 万头，仅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 7.45%。上述数据显示了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数量众多的竞争格局。

随着 2014 年新《环保法》、2016 年《“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颁布与实施、环保税的征收、各地方禁养区与限养区的划定以及国家环保排查的逐渐深入，近年来，畜牧业逐渐进入环保高压期。在此背景下，相较于规模化养

殖企业，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受制于资金、成本等因素，难以投入充足的资金升级、改造环保设备设施、寻找适养的畜禽养殖土地、保持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此外，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受制于疾病防疫机制不全面、不完备，在面对非洲猪瘟等疫情突发事件时，难以有效地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环保压力、防疫能力、土地、养殖成本和资金等因素均会不断驱动我国生猪养殖业走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将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规模化养殖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承接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竞争所留下的产能缺口，并驱动整个行业的资源整合。

（二）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发展战略的延续，且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得到充分利用

1、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发展战略的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头）	4,520.12	2,594.00	2,096.00	1,410.00
出栏量（万头）	1,188.10	1,025.33	1,101.11	723.74
销售量（万头）	1,188.10	1,025.33	1,101.11	723.74
产能利用率	61.07%	48.92%	78.09%	79.4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16年末的产能为911万头。

2、由于生猪从后备种猪开始至其对应的仔猪育肥完成出栏至少需要12个月，因此一般当期期末时点的产能与下一期的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与当期的产量不具有匹配关系，因此在计算各年度产能利用率时采用当期产量与上期末的产能对比计算而来。

3、2020年公司生猪出栏量为1,811.5万头。

根据上表可见，在行业供需结构不平衡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下，近年来，公司逐年投入大量资金扩张产能，巩固和提升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分别为1,410.00万头、2,096.00万头、2,594.00万头和4,520.12万头，逐年增长，各期出栏量与销售量也呈增加趋势。因此，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策略的延续。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得到充分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	未披露	58.12%	74.10%	77.18%
新希望	未披露	未披露	77.50%	79.99%
正邦股份	未披露	54.98%	83.06%	88.05%
天邦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86.16%	82.61%
发行人	61.07%	48.92%	78.09%	79.44%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2、2020年公司生猪出栏量为1,811.5万头，全年产能利用率为69.83%。

报告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生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44%和78.09%，处于较高水平，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猪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

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我国在2018年8月爆发了非洲猪瘟疫情后，2018年下半年猪价大幅下跌，加之禁运政策使得能繁母猪无法自由调运，故公司2018年下半年整体上放缓了能繁母猪留种的扩张，致使公司2019年度生猪出栏量增幅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也均呈现下降且较低的情况，与发行人类似。

2020年1-9月，随着公司2019年以来加速能繁母猪留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较2019年大幅回升，达61.07%，逐渐恢复到较高水平。2020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69.83%，较2020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继续回升，且与2017年和2018年的产能利用率已不存在较大差异。

总体而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产能得到了充分有效利用。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扩张生猪产能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在行业供需结构不平衡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下，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在扩张生猪产能。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猪出栏量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温氏股份	出栏量（万头）	706.53	1,851.66	2,229.70	1,904.17
新希望	出栏量（万头）	433.76	354.99	255.37	239.96
正邦科技	出栏量（万头）	592.48	578.40	553.99	342.25
天邦股份	出栏量（万头）	202.53	243.94	216.97	101.42
发行人	出栏量（万头）	1,188.10	1,025.33	1,101.11	723.7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季度数据；

2、根据温氏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温氏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生猪产能分别为 2,467.28 万头、3,008.86 万头、3,333.87 万头和 1,791.60 万头，产能逐年扩张，其 2019 年出栏量的下滑主要是由于非洲猪瘟的负面影响，出现短期暂时性下滑。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在扩张其生猪养殖规模。

由于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发展生猪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1、温氏股份

2020 年 10 月，温氏股份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 92.97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40.32 亿元）。

2、新希望

2019 年 7 月，新希望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40 亿元）（2019 年 12 月已发行完成）；

2020 年 3 月，新希望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32 亿元）。（2020 年 10 月已发行完成）；

2020 年 10 月，新希望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资金 85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59.5 亿元）。

3、正邦科技

2016 年 8 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 16.85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10.75 亿元）。（2017 年 1 月已发行完成）；

2018年10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9.93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4.45亿元）。（2019年7月已发行完成）；

2019年7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募集资金16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15.12亿元）。（2020年6月已发行完成）；

2020年8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75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28.19亿元）。

4、天邦股份

2016年8月，天邦股份公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14.8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14.8亿元）。（2017年3月已发行完成）；

2020年2月，天邦股份公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26.66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9.28亿元）。（2020年8月已发行完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且已使用绝大部分，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前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累计使用422,867.88万元，使用进度达到了84.91%，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绝大部分。

通过对比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尚余的前次募集资金75,132.12万元远小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955,000.00万元，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期实施承诺投资的项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需要。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充分的原因且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

会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了 84.91%，不存在大额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75,132.12 万元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且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产生效益 230,208.87 万元，超过了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总和 193,845.63 万元，且绝大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承诺效益，少数项目尚未达成效益主要原因系工程尚未完成所致；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发展战略的延续，且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得到充分利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扩张生猪产能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2）申请人在项目管理、防疫能力、环保投入、饲料供应、商品销售等方面是否具备生猪养殖项目快速扩张的基础，并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等及查阅相关行业数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公司管理体系为公司快速持续扩张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各养殖方式的主要特征情况如下：

养殖方式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1、投资小 2、规模小 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2、产量较稳定 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2、产量稳定 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

		理、约束能力	大，规模扩大较慢
--	--	--------	----------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的最大区别是生猪养殖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疫情防控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其改造、升级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选择的商业模式，使其达到简单易复制的目标，公司在如下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工作，以确保公司各个方面的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大规模扩张的需要：

1、对生产流程进行了工业化改造

经过工业化改造后，使得整个生产链条的每个环节能够进行标准化作业，并根据改造后的流程和作业安排对每个工作岗位的工作进行标准化，简化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范围，使其变得简单、易懂、易操作，这为公司大规模扩张、快速培育技术熟练的合格新员工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

2、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在进行了生产流程的标准化之后，在管理体系上采取了矩阵式管理的管理体系，各个子公司实质上是组织生产的项目公司，其各模块（财务、采购、生产、兽医、营养、环保、后勤、销售）的管理职能直接受总部对口技术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子公司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在总部完成，子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3、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各个管理职能模块的升级改造，以满足管理需求

2012 年开始，公司逐步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陆续实施上线了 OA、ERP 系统，并对以生产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了重大升级。2014 年公司上市后，公司重点投入建设了与管理决策相关的系统，以及自动化辅助决策系统。并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各养殖环节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打通各业务环节数据孤岛，从饲料、养殖、屠宰全程信息可追溯，实现业财一体化，赋能业务高效运营，总部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建立标准化流程，支撑公司规模扩增，实现扁平化管理。

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加工工艺、现场管理评估、车辆运输、入库质量检测全面评估，寻求战略合作供应商等，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依托信息化，建设了财务共享系统和资金管理平台，并积极探索“业财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强公司的管控能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子公司运营管理。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智能饲喂、智能环控、养猪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为猪群提供高洁净生长环境，提高猪群健康，实现安全生产。同时，公司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猪病预测模型，实现疫病实时监测与有效控制，养殖过程数据自动采集与分析，对部分猪病进行提前预警，辅助兽医进行远程诊断。养猪装备的不断升级，极大的提高了人工效率。

在兽医管理方面，公司采取整合国内外资源、完善公司防控体系、打造人才梯队、建立业务标准化等措施，以确保各个子公司执行统一、一致的标准，进行严格的疫病预防、控制措施，确保猪群不受到大的疫病的干扰。

在营养管理方面，公司采用多阶段精准营养配方技术，设计了 6 大类 59 种动态营养模型、建立营养信息化系统，提升了社会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饲养成本。同时，研发并应用 85° C 以上、20 分钟饲料高温灭菌技术，保证饲料生物安全、猪群健康。

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强化猪舍通风保暖能力，实现了无供暖猪舍，淘汰燃煤，使用更清洁的能源；公司持续研究沼肥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水全部还田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形成种养结合的健康发展模

式，实现了经济、环境、社会的统一。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升级优化竞价平台、开发了“智慧牧原”APP，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建立了 CRM 管理系统，做到追踪客户可视化，利于抓住优质市场，开发更多销售渠道。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各类渠道引进人才，快速建立了干部任职资格与职级等，完善了各部门人才培养方案及考核方案，助推人才快速成长；实施了战略薪酬，大力支持研发创新；明确各业务单元奖励公式，所有成果用利润计量，人人明确奖励计算公式，实现自我管理。公司也陆续实施了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这些措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队伍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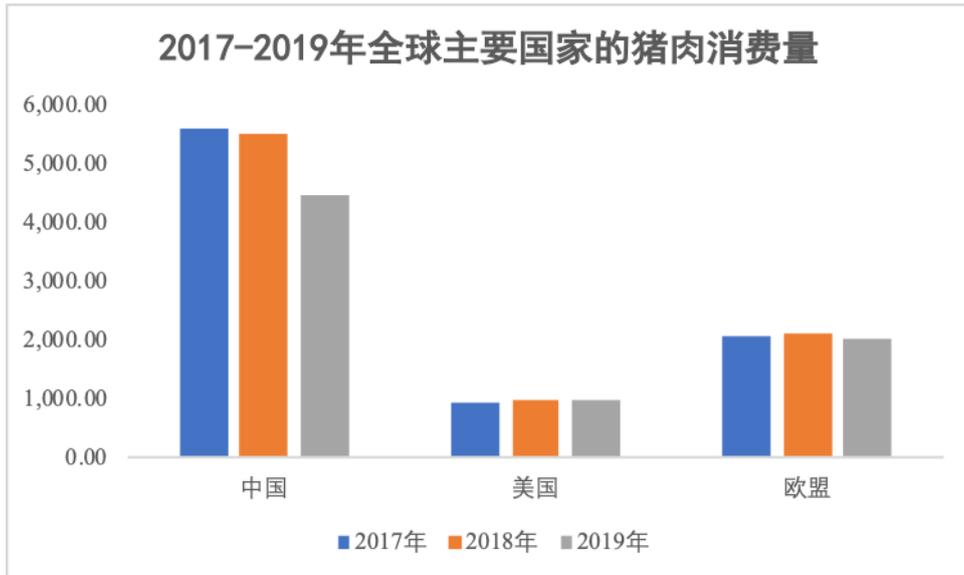
在后勤管理方面，公司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环保事故等方面强化管理，长期持续培训和检查，强化员工认识，并制定落实《环保运营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大、受非洲猪瘟影响产能尚未恢复、市场集中度低，为公司持续大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一）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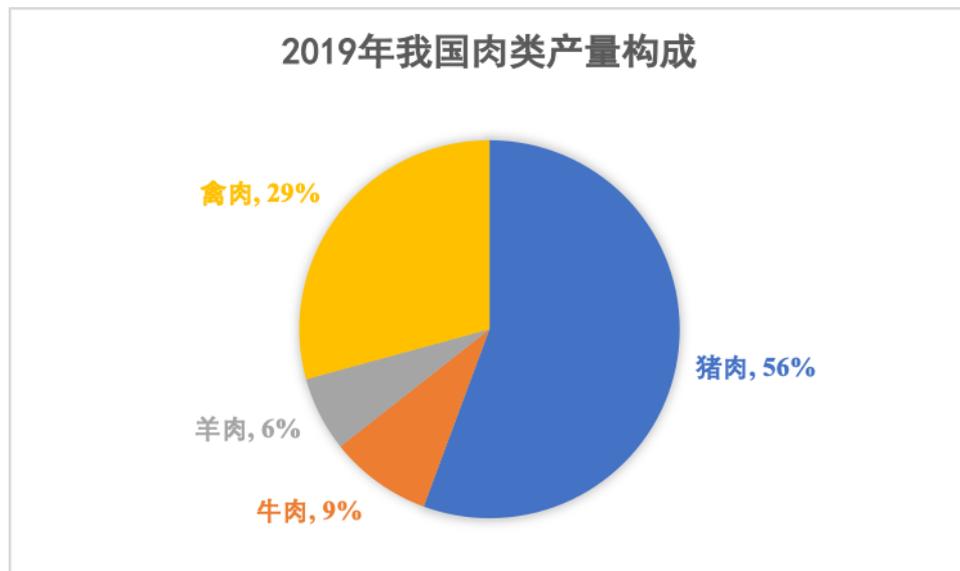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中国猪肉产量 4,255 万吨，占同期全球猪肉产量 11,459 万吨的 37.13%，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2019 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 4,486.60 万吨，占同期全球猪肉消费量 11,780 万吨的 38.09%，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国。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猪肉生产国家及地区的猪肉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USDA）

同时，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4,255万吨，占到肉类整体产量的55.63%。2019年，我国各肉类产量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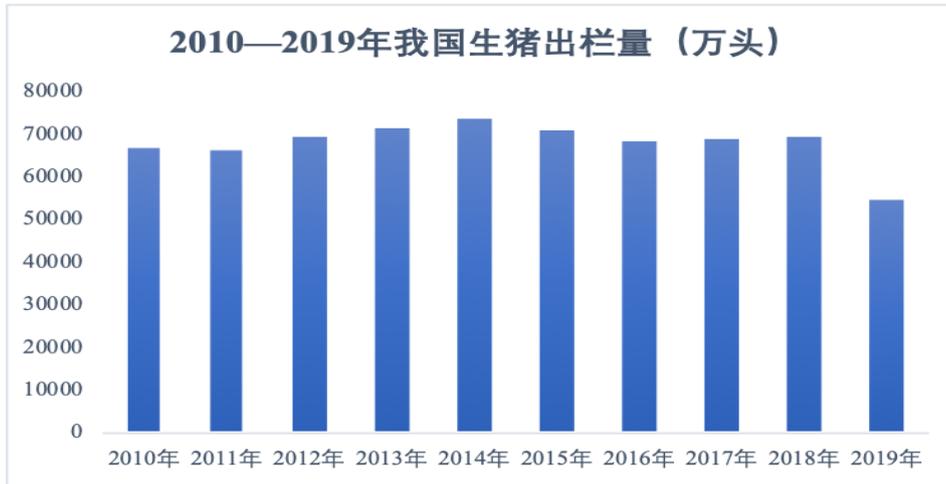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猪肉在我国动物蛋白需求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我国人口数量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一定程度上拉动消费者对包括猪肉在内的动物蛋白需求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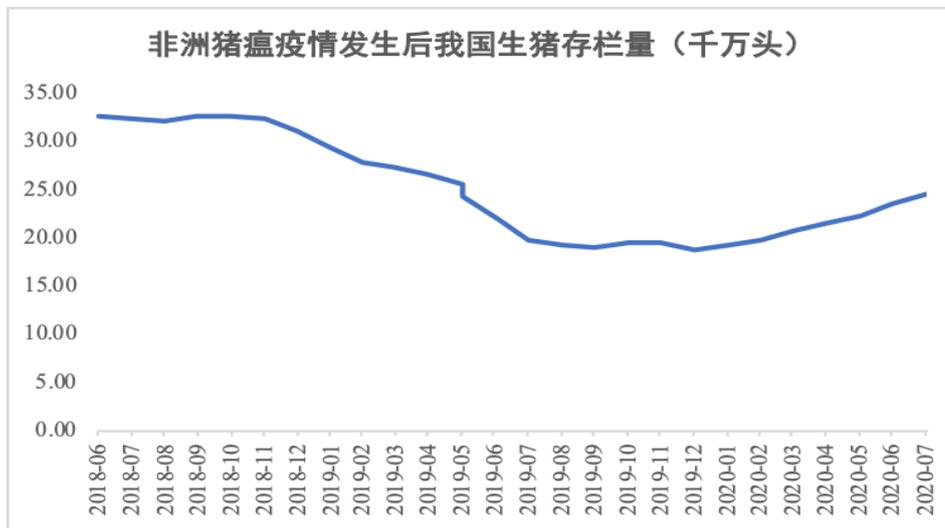
（二）非洲猪瘟疫情后，我国生猪出栏量显著下降，且产能至今尚未恢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6.5至7亿头之间。受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严重受损，2019年生猪出栏数仅为5.44亿头，较2018年大幅下降。2010年至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统计，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我国生猪存栏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截至2020年8月，我国生猪存栏量为2.456亿头，仅为2018年6月的75.34%，显示了我国生猪产能至今尚未恢复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的产能规模。

（三）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我国是全球生猪养殖大国，但是与美国等生猪养殖大国相比，我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长久以来，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17年，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出栏量	养殖户数(户)	比例
年出栏数 1-49 头	35,718,766	94.6277%
年出栏数 50-99 头	1,209,265	3.2036%
年出栏数 100-499 头	603,091	1.5977%
年出栏数 500-999 头	133,486	0.3536%
年出栏数 1,000-2,999 头	58,487	0.1549%
年出栏数 3,000-4,999 头	12,095	0.0320%
年出栏数 5,000-9,999 头	6,893	0.0183%
年出栏数 10,000-49,999 头	4,134	0.0110%
年出栏数 50,000 头以上	407	0.0011%
合计	37,746,624	100.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2018）

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已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小规模养殖场不断缩减，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减少；规模化大型养殖场不断增加，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

综上所述，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大、受非洲猪瘟影响产能尚未恢复、市场集中度低，为公司持续大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2010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证明了公司持续快速扩张情况下，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是有效的

（一）2010 年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

2010 年以来，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

年份	生猪出栏量 (万头)	商品猪单位成本 (元/公斤)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2010 年度	35.90	9.78	4.45	0.86

2011 年度	60.98	10.54	11.34	3.57
2012 年度	91.76	10.70	14.91	3.30
2013 年度	130.68	11.76	20.44	3.04
2014 年度	185.90	11.87	26.05	0.80
2015 年度	191.90	11.53	30.03	5.96
2016 年度	311.39	10.10	56.06	23.22
2017 年度	723.74	10.44	100.42	23.66
2018 年度	1,101.10	10.53	133.88	5.28
2019 年度	1,025.33	12.38	202.21	63.36
2020 年 1-9 月	1,188.10	13.01	391.65	230.82

从上表可以看出：

1、2010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张，生猪出栏量从 2010 年度的 35.90 万头增长至 2020 年 1-9 月的 1,188.10 万头；随着出栏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生猪养殖成本保持了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需要。这说明，从 2010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是稳定的，公司在项目管理、疫病防疫、饲料供应、商品销售等方面的能力是能够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的。

2、2010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0 年度的 4.4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9 月的 391.65 亿元；虽然受猪周期等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是总体呈上升趋势，且 2010 年度以来各期间均未出现过亏损，这也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管理能力是适应大规模扩张的需求的。

（二）2010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0 年以来，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年份	温氏股份		新希望		正邦科技		天邦股份		行业平均值		牧原股份	
	毛利率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成本
2010 年度	-	-	-	-	22.60%	-	-	-	22.60%	-	21.98%	9.78

2011 年度	-	-	-	-	29.95%	-	-	-	29.95%	-	38.54%	10.54
2012 年度	19.52%	11.56	-	-	17.75%	-	-	-	18.64%	11.56	28.06%	10.70
2013 年度	16.79%	11.93	-	-	9.00%	-	-	-	12.90%	11.93	19.80%	11.76
2014 年度	9.96%	11.78	-	-	2.12%	-	-	-	6.04%	11.78	7.73%	11.87
2015 年度	22.23%	12.34	-	-	12.90%	-	-	-	17.57%	12.34	24.61%	11.53
2016 年度	38.05%	11.84	-	-	38.25%	-	-	-	38.15%	11.84	45.69%	10.10
2017 年度	24.80%	11.68	23.05%	-	14.41%	-	24.80%	-	22.72%	11.68	30.03%	10.44
2018 年度	12.32%	11.52	16.23%	-	7.93%	-	6.57%	-	10.76%	11.52	9.83%	10.53
2019 年度	28.84%	14.14	38.53%	-	20.65%	-	11.89%	-	25.35%	14.14	37.05%	12.38
2020 年 1-9 月	36.71%	25.22	-	-	-	-	-	-	36.71%	25.22	65.91%	13.01

注： 1、毛利率为生猪毛利率；单位成本为商品猪单位成本，单位为元/公斤；

2、温氏股份 2012 年度之前未披露生猪毛利率及商品猪单位成本；

3、新希望 2010 年度以来均未披露商品猪单位成本，2017 年度之前及 2020 年 1-9 月未披露生猪毛利率；

4、正邦科技 2010 年度以来均未披露商品猪单位成本，2020 年 1-9 月未披露生猪毛利率及商品猪单位成本；

5、天邦股份 2010 年度以来均未披露商品猪单位成本，2017 年度之前及 2020 年 1-9 月未披露生猪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0 年以来，公司的毛利率和单位成本两项衡量生产效率的指标均处于领先水平。可见，2010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生猪养殖成本在持续稳定，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说明，公司在项目管理、疫病防控、饲料供应、商品销售等方面的能力不但是能够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的需要，而且也是优于同行业水平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是有科学、合理基础的，不是盲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在项目管理、防疫能力、环保投入、饲料供应、商品销售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基础，具备生猪养殖项目快速扩张的基础。

四、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2-（1）”之“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发展战略的延续，且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得到充分利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管理、防疫能力、环保投入、饲料供应、商品销售等方面具备生猪养殖项目快速扩张的基础，故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发行人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发展战略的延续，且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得到充分利用，故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的差异、未来猪周期下行风险以及生猪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及申请人具体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查阅相关行业数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的差异、未来猪周期下行风险以及生猪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及申请人具体影响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销售收入的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固定资产	4,046,070.29	1,886,424.98	1,354,460.54	1,059,695.85
固定资产增长率	114.48%	39.28%	27.82%	-
固定资产平均增长率	60.52%			
营业收入	3,916,455.36	2,022,133.25	1,338,815.77	1,004,241.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68%	51.04%	33.32%	-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59.34%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平均增长率与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基本

维持一致，差异较小。

二、猪周期及非洲猪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猪周期和非洲猪瘟对行业以及公司的影响情况分析

1、猪周期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分析

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每次周期波动过后，通常会形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也使得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的生猪养殖行业的波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也不会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情况

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一般4年为一个波动周期。

2015年以来，全国生猪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为生猪价格的上涨阶段，2016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2017年、2018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年6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价格再次下降，并在2019年2月初达到低点；2019年2月中旬后，因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快速上涨，价格至今处于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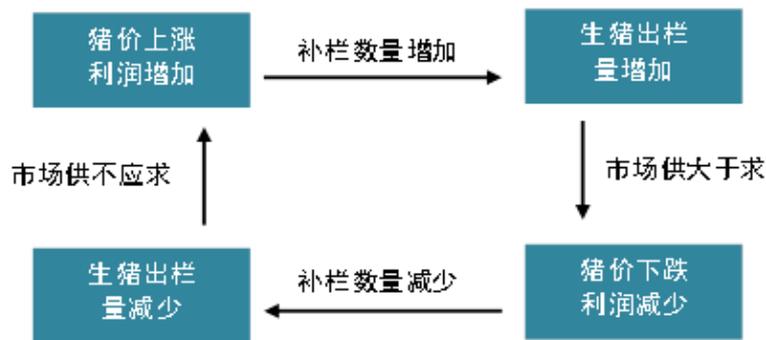
2015年至2020年9月，我国生猪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散养规模大。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生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生猪价格上涨时，大家养猪积极性提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生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 1 年半的时间，因此，当 1 年半之后新一轮生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生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生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杀掉种猪、退出生猪饲养，在 1 年半后，生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行业特点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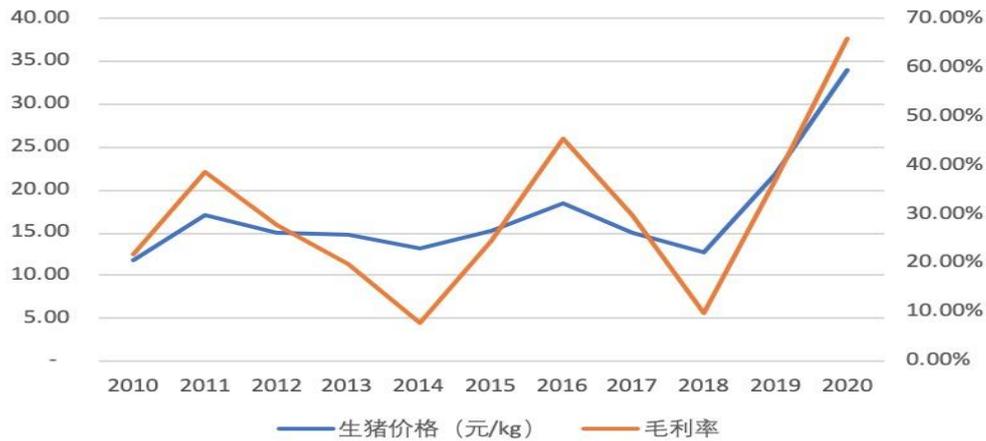


（2）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内的主体的影响情况分析

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主要是受到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的进入、退出的影响所致，可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内的主体的影响最大的是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对于大规模养殖企业由于采取了企业方式组织生产，其生产效率一般高于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企业，其抵抗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的能力显著高于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企业，因此，对于大规模养殖企业而言，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其短期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从长期来看周期波动更加有利于其发展壮大。

（3）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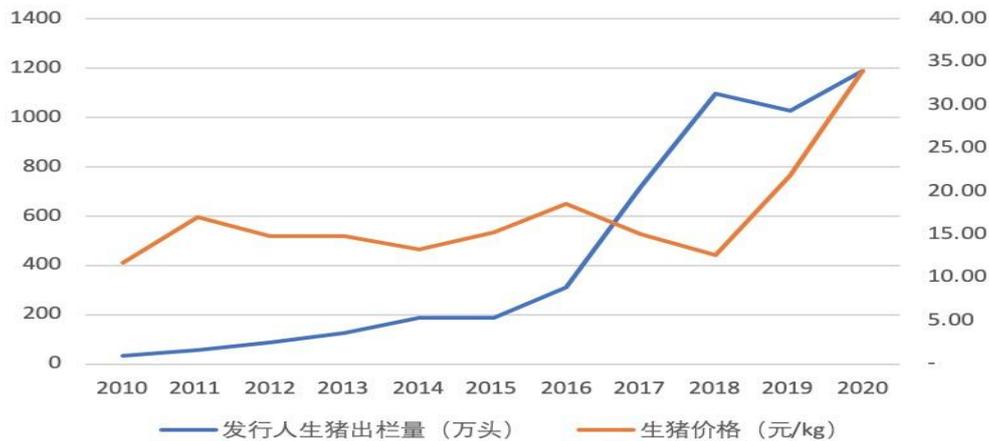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的波动与发行人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图如下：



注：上图 2020 年为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毛利率与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呈现出较高的一致性，这说明，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

2010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的波动与发行人出栏规模的对比分析图如下：



注：上图 2020 年为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

从上图可以看出，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出栏规模不会产生影响；同时，每一个周期底部年度过后发行人的出栏规模都会有所增加，这也说明了，对于大规模养殖企业而言，从长期来看周期波动更加有利于其发展壮大。

综上所述，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每次周期波动过后，通常会形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也使得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2、非洲猪瘟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分析

非洲猪瘟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一方面导致我国 2019 年 2 月至今生猪市场价

格持续、快速上涨且至今处于高位；另一方面促使了我国生猪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018年8月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我国生猪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并在2019年1月末2月初达到低点。与此同时，非洲猪瘟疫情导致我国生猪产能损失非常严重，2019年2月至今，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生猪供应的持续下滑，因此，2019年2月之后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且至今处于高位，从而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经营业绩均大幅增长；

非洲猪瘟爆发并扩散至全国范围后，对生猪养殖户、养殖企业的防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普遍缺乏足够的资金和防疫技术等，导致其难以有效的防控非洲猪瘟疫情，从而倒逼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加速退出市场，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提升行业集中度，从而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已充分考虑猪周期等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出于对猪周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在对本次生猪养殖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中，为了使测算的依据更加充分，对于销售单价的预测参考了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过往三年一期基本经历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生猪周期，其平均销售单价具有代表性）商品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即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平均销售单价，以体现价格周期的波动，并给予一定的谨慎性折扣考虑。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商品猪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单价	29.94	18.74	11.61	14.44

根据上表可见，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商品猪的销售单价平均值为18.68元/公斤，本次生猪养殖项目效益测算时，使用的销售单价为16.32元/公斤（即1,795.00元/头），较过往三年一期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的平均值略低，是谨慎的，且已充分考虑了猪周期等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公司对养殖成本的控制力强，对生猪价格下行具有一定的抗压性

公司通过对各阶段养殖成本的把控，公司生猪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故在同等市场环境下，公司对生猪价格下行的抗压性较高。

综上所述，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及非洲猪瘟，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每次周期波动过后，通常会形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也使得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的生猪养殖行业的波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也不会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新增产能是综合考虑我国生猪市场总体容量、规模化养殖发展前景、发行人现商业模式与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品牌推广，实现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等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一）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相对整体市场而言较小，且我国政府大力推动规模化养殖，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问题

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和生产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4,255万吨，占到肉类整体产量的55.63%，市场规模巨大。2019年，全国生猪出栏5.44亿头，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生猪出栏677.25万头，仅占2019年全国生猪出栏量的1.24%，相对整体市场而言比例较小。

同时，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已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小规模养殖场不断缩减，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减少；规模化大型养殖场不断增加，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我国政府也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规模化养殖。公司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新增的产能将会替代因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所留下的产能。

因此，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加大品牌推广，实现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商品猪和猪肉销售方面将加大市场销售渠

道的多元化建设：以向现有的客户与销售网络扩大供货为基础，加大拓展大型肉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同时建立和拓展零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使更多的终端消费者能享用到高品质的优质猪肉。

在生猪销售方面：一方面公司将实行区域承包制，将全国市场分成多个区域，选派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客户开发与维护；另一方面公司在销售模式上进行更多的尝试和探索，拓宽销售渠道和销售覆盖面。

（三）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生产安全和产品品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疫病防治和动物保健体系，严格执行疫病防治制度，加大在饲养技术、营养保健、疾病预防、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投入，为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生产安全保障。

公司将加大对饲料配方、疫病防治、产品检测等方面科研投入，提高疫病防控、药残控制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科技基础。

（四）加强人员培训和人才引进工作，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

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市场等专业化人才，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计划每年向高等院校招收部分毕业生，充实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将加大人员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技术过硬、有较好管理能力的场（厂）长；完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四、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不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已做风险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因受猪周期等影响生猪价格变动导致的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可能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充分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然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销售收入增长相互匹配；猪周期及非洲猪瘟疫情，在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内通常会形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使得发行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品牌推广，实现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等措施，消化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有有效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因受猪周期等影响生猪价格变动导致的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可能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4）前述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及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	合同面积	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固镇县任桥镇沟南村村民委员会	422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农用地	租赁	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469 亩	①2020 年 3 月 20 日，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鑫源公司管理已收储地块 并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批复》(右政函〔2020〕248 号)，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	大安 20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 项目	集体未利 用地	承包	大安市叉干镇光 明村村民委员会	1,053.49 亩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叉干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未利 用地	承包	大安市叉干镇先 锋村村民委员会	685.44 亩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叉干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4	双辽 6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 项目	国有未利 用地	租赁	双辽市茂林镇人 民政府	28.6 公顷	①2017 年 4 月 10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出具“双政文 [2017]24 号”《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 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同意双辽牧原租赁该土地用于双 辽牧原生猪养殖项目建设。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国有未利 用地	租赁	双辽市茂林镇人 民政府	121.3 公顷	①2017 年 6 月 1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国有 未利用地租赁事宜的说明》，确认就该国有未利用地 租赁事宜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已经与双辽牧原履行 了全部法定程序，土地租金价格及租赁方案合法，未造 成国有资产流失，土地租赁程序以及合同条款等事宜合 法、有效，同意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国有未利 用地依法出租给双辽牧原。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国有未利 用地	租赁	双辽市兴隆镇人 民政府	54.7226 公顷	①2020 年 3 月 17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 于推进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 万头生猪养殖 续建项目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双辽牧原在双辽 市茂林镇、兴隆镇选址建设养殖场，由茂林镇、兴隆镇 在市政府授权下适时与双辽牧原签订相关合同。 ②2020 年 7 月 9 日，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出具《双 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兴政发【2020】58 号）， 同意该国有未利用地租赁事宜。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国有未利用地	租赁	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	20公顷	<p>①2020年3月17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推进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200万头生猪养殖续建项目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双辽牧原在双辽市茂林镇、兴隆镇选址建设养殖场，由茂林镇、兴隆镇在市政府授权下适时与双辽牧原签订相关合同。</p> <p>②2020年6月19日，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茂政发[2020]136号），同意该国有未利用地租赁事宜。</p> <p>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5	内乡综合体2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乡县余关镇谢寨村民委员会	69.2亩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乡县余关镇赵沟村民委员会	1,450.36亩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集体未利用地	租赁	内乡县湍东镇董堂村民委员会	1,361.47亩	<p>①已取得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p> <p>②土地承包已经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p> <p>③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④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6	代县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承包	代县上关镇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229.4亩	<p>①已取得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p> <p>②土地承包已经上官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	承包	代县上馆镇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317亩	<p>①已取得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p> <p>②土地承包已取得上官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7	洪洞1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洪洞县大槐树镇秦壁村村民委员会	245亩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洪洞县万安镇石家庄村民委员会	192.8亩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8	万荣37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万荣县通化镇东母庄村民委员会	320亩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	租赁	万荣县通化镇东母庄村民委员会	134.74亩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	租赁	万荣县裴庄乡南卫村村民委员会	140.351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新绛县三泉镇北李村村民委员会	412.82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新绛县三泉镇三泉村村民委员会	284.68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新绛县泽掌镇程官庄村民委员会	292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黄县城关镇碾头村村民委员会	595.96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承包	内黄县井店镇东潘井村村民委员会	263.98 亩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内黄县井店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黄六村乡薛村村民委员会	350.39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承包	内黄县毫城镇李七级村村民委员会	170 亩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内黄县毫城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黄县毫城镇赵七级村村民委员会	450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清丰县韩村镇杨韩村村民委员会	236.8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清丰县阳邵镇陈庄村村民委员会	321.96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清丰县阳邵镇范石村二村村民委员会	39.96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胡襄镇老龙村民委员会	155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起台镇南街村民委员会	155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张桥镇苗庄村委会	122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张桥镇董庄村委会	127.5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张桥镇赵庄村委会	12.5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安平镇王营村委会	137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3	西平 11 万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西平县盆尧镇叶寨村民委员会	360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农用地	租赁	海州区棉花原种场	144.8 亩	①2019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出具《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州区棉花原种场土地使用权出租相关事项请示的批复》，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 ②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射阳口达牧业有限公司	718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金湖县金北街道张方村村民委员会	270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汝州市小屯镇牛庄村村民委员会	310.38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林地	租赁	乐安县南村乡樟坑村民委员会	81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2020 年 5 月，乐安县林业局对乐安 1 场生猪养殖项目建设使用该林地进行了备案和公示。 ③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西省林业局出具赣林地审字[2020]972 号文件，同意乐安 1 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使用抚州市乐安县南村乡樟坑村集体林地 5.8164 公顷。 ④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康平县胜利街道修李窝堡村民委员会	182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康平县小城子镇四间房村民委员会	436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沿河村村民委员会	126.03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起戈庄村村民委员会	77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牧草地、沙地	承包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镇金祥嘎查村民委员会	600 亩	①土地承包已经高力板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②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③2020 年 7 月 8 日，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兴林草函[2020]175 号文件，核准科右中旗 1 场生猪养殖项目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高力板镇金祥嘎查集体草原 32.434 公顷用于“生猪养殖项目”。 ④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袁店村村民委员会	145.7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丁牙村村民委员会	45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陈集村村民委员会	80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吕洼村村民委员会	217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蒋胡村村民委员会	197 亩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通过承包或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所有或国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

一、承包或租赁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必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承包或租赁集体土地

经核查，本次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承包或租赁集体土地均已签订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村民组织议事决策程序、乡镇政府批准程序或发包方备案程序，通过再流转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已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再流转。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中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使用集体未利用地。公司使用上述集体未利用地已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乡镇政府同意，履行了所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租赁林地，已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了公示、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及审批手续。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承包牧草地，承包上述牧草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相关规定，经高力板镇金祥嘎查王钦屯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决议同意，并取得了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兴林草函[2020]175 号”《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一场生猪养殖项目使用草原申请的核准批复》文件，高力板镇人民政府亦已出具证明认可该宗土地的发包、流转事宜。因此，公司承包上述牧草地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此外，发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承包或租赁的集体土地均已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综上，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的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租赁国有土地

1、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租赁国有土地（不含国有划拨农用地）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及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均

为租赁的国有土地，其中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租赁的系国有农用地，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租赁的系国有未利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租赁国有农用地及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租赁国有未利用地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均取得了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同意。关于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双辽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还出具了《关于吉林省双辽市国有未利用地土地租赁事宜说明》，上述国有未利用土地租赁事宜，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及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已与双辽牧原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土地租赁程序及合同条款等事宜合法、有效。

此外，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租赁上述国有土地（不含国有划拨农用地）均已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综上，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不涉及国有划拨土地）已履行相应的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2、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为向乡镇级事业单位租赁的国有划拨农用地。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

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牧原股份向连云港市海州区棉花原种场租赁了用于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国有农用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棉花原种场系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举办的乡镇级事业单位，非区级事业单位，其向牧原股份出租该国有农用地取得了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州区棉花原种场土地权限出租相关事项请示的批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根据《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审查，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牧原股份租赁的海州募投用地系国有划拨农用地。该募投项目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海州区人民政府的同意，海州区人民政府同意牧原股份租赁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建设。

此外，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租赁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已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综上，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划拨农用地已履行相应的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募投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中，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问题，其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1、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根据《城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备案文号：内城政[2020]94 号），发行人使用城关镇碾头村组基本农田 4.85 亩。

根据内黄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基本农田，且未来也不会使用上述基本农田，无须进行补划。”因此，该项目租赁的内黄县城关镇碾头村土地中虽然包含基本农田，但发行人并不占用上述基本农田，不涉及基本农田的补划。

2、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881.03 亩，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339.765 亩。

（1）设施农业用地可以使用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中的相关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根据上述规定，畜禽养殖设施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可以占用基本农田，但必须进行补划。

（2）已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第四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

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发改委备案，项目启动于上述规定实施之后，并已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机关为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和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故该项目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依法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发展生猪养殖。

（3）基本农田的占用、补划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破坏耕地耕作层、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在用地协议签订后，到所在地乡镇政府备案，并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已依法签订了用地协议，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同时根据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开工建设已经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同意。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中第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通过永久基本农田踏勘系统逐级实时报备。

根据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会同内乡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39.765 亩）调整补划方案（项目编号：BH41132520200004）已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因此，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中所涉基本农田的补划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募投用地占用基本农田也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侯 婕



2021年1月14日